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

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80元，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87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提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做强主业，着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公司从2020年开始进行企业机制与体制改革，逐步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通过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高企业效益。近三年来，公司深入贯彻“模式重构、规则重塑、流程再造”的改革理念，通过改变传统项目管理模式、自研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管理与数字化的深度融合，建立了基于精细化管控的企业增长新模式。

2025年，公司将持续围绕工程建设主业，深入开展以“数字化与

智能建造”为目标的提质增效行动，以数字模型为载体、“时间+空间”为轴线，驱动工程建设各阶段关键要素信息的融合、可视化表达与时空动态演化，建立基于数字模型的项目建设全过程协同办公管控平台，融合智能物联感知、大数据决策分析、智能装备等关键手段，构建项目建设“人、机、料、法、环、测”各环节的高效精准管控技术体系，通过数字赋能，提升管理效率与效益。公司坚持科技创新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施工生产，系统解决技术难点，稳步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工程建设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并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实施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投资者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坚持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将从多个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5年，公司将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

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继续实施股权激励，构建利益共享长效机制

2023年度，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于2024年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492.7573万股限制性股权解除限售；鉴于本激励计划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1,85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公司将继续充分运用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导向，通过构建长效机制，实现公司高管和核心团队成员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推动公司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